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第 7 期（总第 67 期）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2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业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9
三、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11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和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14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4

一、2022年10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

1.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

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3. 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4. 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

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5.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能力建设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6.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

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7.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8.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用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

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9.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10.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11.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12.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13.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

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14.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章程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二、2022年10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工业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重点人才队伍建设：

1.建设战略科学家梯队。立足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坚持实践标准，从国家重大项目担纲领衔专家中推荐一批战略科学家人选。坚持长远眼光，有意识地发现和培养更多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2.支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成长。面向工业和信息化战略急需领域，遴选支持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在一线实践中培养造就人才。发挥科技领军企业、部属高校、部属科研院所等作用，组织产学研协同攻关，在

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方面给予特殊政策，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3.培育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力量。引导和支持政产学研等各方力量，着力培养一支政治素质高、创新活力强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组织实施工信青年科技服务团项目，引导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向重点企业流动。建立健全以信任为基础的青年科技人才支持机制，在重大项目资源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性支持，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和改进部系统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提高40周岁以下青年入选比例。提高部系统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建设质量。引导和支持用人单位在薪酬待遇、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解决青年科技人才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安身、安心、安业。

4.壮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组织实施卓越工程师薪火计划，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着力建设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完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充分发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开展重点领域人才需求预测，加强专业标准建设，推动职业院校“三教改革”。鼓励开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职业的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推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体系建设。加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面向工业和

信息化重点领域，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健全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选拔方式。

5.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力度。继续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项目，支持培训资源向产业链“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倾斜。通过“企业微课”、慕课等线上形式，研修班、特训营等线下形式，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长期短期相衔接的培养模式。促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作用，通过论坛、展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间的交流合作、互学互鉴。

三、2022年9月23日，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提出：

1.重点任务。项目资金按规定用于项目地区为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一是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因素，对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

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二是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2.强化项目实施。一是制定实施方案。各省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配合，指导项目地区根据项目基本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内容、时间步骤、实施举措、绩效管理、支持保障等具体工作安排。项目地区实施方案应于2022年10月12日前报民政部、财政部。二是建立工作台账。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指导项目地区严格按照《通知》关于老年人口统计口径、经济困难和失能等级认定标准等要求，认真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建立服务对象工作台账。三是加强项目监管。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指导项目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工作流程和服务规范，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具备资质条件的提供主体，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提供服

务，既要保证相关服务和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也要对服务过程中因老年人身体等原因存在的潜在安全风险有相应预案和防范措施。

3.规范资金使用。一是严格使用范围。各省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压紧压实项目地区主体责任，指导项目地区严格按照项目支持范围、执行周期、使用要求等使用资金，严禁将项目资金用于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外的其他项目。二是合理确定标准。各省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指导项目地区综合考虑服务老年人数量、服务需求、补助资金额度等情况，在保证服务频次和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每位老年人的补助标准。三是确保执行进度。各省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的跟踪调度，督促指导项目地区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四是加强工作衔接。项目地区要加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衔接。五是加强公开公示。各省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指导项目地区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号）要求，公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4.加强组织保障。一是加强工作调度。各省级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将其作为探索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的重要抓手，切实履职尽责，加强督促指导。省级民政部门要对项

目地区工作进展实行“月指导、季调度”，及时跟进督促执行进度和效果，于2022年12月底前、2023年6月底前向民政部提交任务进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项目情况报告并抄送财政部。二是完善保障措施。各省级民政部门要指导项目地区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强与项目支持内容的有效衔接。要推动项目地区建设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成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化服务网络支撑。三是加强宣传推广。要注重发掘总结项目地区典型案例和有益探索，将好的经验做法在更广范围复制推广，推动项目实施取得点上突破、面上拓展的良好效果。

四、2022年9月2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和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提出：

1. **夯实贸易发展产业基础**。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型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国家级和市级产业集群，构建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体系。运用智能化技术推进电子、汽车、摩托车、装备、医药等传统支柱产业迭代升级，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外向度，增强国际竞争力。

加快推动品牌营销、研发设计、金融物流、“互联网+”等现代服务业与全市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融合提升。

2.推进贸产联动创新升级。依托特色产业聚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创建培育一批专业型、综合性外贸转型升级平台。鼓励跨国公司和境外科研机构集聚平台在渝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以招才引智等方式引进先进技术，集聚创新资源，引进吸收再创新，加速产业融合。加快现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支持完善研发、营销、物流、金融、信息等公共服务功能，强化区域品牌培育和国际市场开拓，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支持企业、行业组织参与国际国内标准修订，大力推动“重庆造”标准国际化。

3.加快承接国际及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支持两江新区创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加快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建设，探索以“共建、共管、共享、共赢”为原则，以制度和模式创新为重点，以产业链协同发展为目标，深化与东部地区产业对接、人才交流培训等合作。

4.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支持两江新区创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研究制定《重庆市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完善稳定、可靠、多元的进口渠道，加快扩大智能制造和高端装备、关键设备和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以及休闲娱乐、体育运动、文创时尚等优质日用消

消费品和医药、康复、养老护理等产品进口，稳定石化、天然气、矿产品等重要能源资源性产品进口，提升进口外贸占比。

5.优化贸易方式。加快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完善出口品牌管理、统计和政策体系，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国际推广、商标专利申请和运营、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采用国际先进质量标准和检测认证体系，组织生产和质量检验，增强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生产和供给能力，做强一般贸易。

6.优化市内区域布局。构建以中心城区为引领，主城新区、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城镇群为支撑的外贸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中心城区和主城新区优先布局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和重大外贸项目，大力发展总部贸易、“保税+”和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发挥全市开放引领作用。

7.加快引进和培育高能级外贸主体。支持专业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强国际贸易合作和高端外贸人才引进，整合贸易资源，建立向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管理体系，培育一批具备全球采购和销售网络的综合商社和现代供应链管理企业。规划建设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集聚地，加强招商引资，集聚一批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贸易总部，认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资源配置能力，具备全球采购和销售网络的优强外贸企业。

8.培育“专精特新”中小外贸企业。聚焦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开展“千企贸易帮扶成长计划”，建设重庆中小外贸企业产品技术海外展示交易平台，支持入库中小企业提升海外市场开拓、产品国际认证、知识产权境外注册、涉外风险防范等国际化经营能力。

9.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积极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一批以国内国际市场协同互促、创新驱动属性突出、竞争实力强劲、带动作用明显的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企业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要素，整合国内创新资源，着力提升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10.持续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支持企业组合应用5G、VR、AR、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和线上展会、电商平台、海外仓等多种渠道，继续深化与欧盟、日韩、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贸易合作，持续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非洲、南美洲等新兴市场。

11.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办好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等国际性展会活动，不断提升对外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积极组团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际性贸易投资活动，深化国际投资、贸易、技术等领域交流合作。

12.加强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支持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加快在中欧班列（成渝）、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线沿线重点国家及地区围绕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消费品等领域，建设一批品牌推广效果好的公共展示中心、集散配送功能强的分拨中心、区域辐射半径大的批发市场、市场渗透能力强的零售网点、实地服务与智能化远程服务融合发展的售后服务网点和备件基地，完善境外营销服务保障体系。

13.推动跨境电商高水平发展。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全口径、多维度的跨境电商统计监测、信用评价和综合考核体系。优化拓展重庆跨境电商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海关、税务与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平台集成对接，实现企业业务一站式办理。

14.提升保税维修业务发展水平。支持综合保税区加快培育和引进维修企业，开展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工程机械、数控机床、通讯设备、精密电子等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全球维修业务。完善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海关+区县政府（开放平台管委会）”监管协同机制

15.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争取大足区五金市场尽快获批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综合联网信息平台，强化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的综合管理机制，完善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举措。开展市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以下简称综服企业)认定,进一步完善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和海关“双罚”机制,明确综服企业身份及责任,鼓励综服企业优化通关、物流、仓储、退税、结算、融资等服务内容和渠道,营造适应综服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16.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稳定并拓展运输、建筑、加工服务等传统服务贸易,重点培育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金融等知识密集型新兴服务贸易。加快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完善促进政策体系,做大做强我市已获批的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争取创建国家数字服务、文化服务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引领带动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加快建设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开展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推进服务贸易(外包)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探索完善地方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17.持续加强国际物流保障。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新国际集装箱供需线上对接应用场景,归集外贸企业用箱用舱需求,提前对接船运公司和货代企业,推动外贸企业与航运公司和货代企业签订“量价互保”长期合作协议。引导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国际航运公司开展直客对接。创新与沿线国家跨地区、跨部门综合监管模式,建立重庆与新疆、上海、广东、广西、云南等外贸主要进出口岸协同配合机制。

18.加快推进贸易援助调整。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前提下，建立贸易援助调整制度，对因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和贸易壁垒影响而造成贸易竞争力下降、员工流失、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探索以有效发挥公共服务资源的技术援助为重点，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为企业在市场推广、检测认证、标准法规、国际市场营销、产品设计研发、信息化水平提升、风险管理咨询及培训、出口信用保险、供应链管理及融资、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援助，帮助企业克服生产经营困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19.推动贸易和双向投资协调发展。把利用外资作为主动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有效途径，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积极参与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聚焦我市产业发展堵点、断点和痛点问题，在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传统制造转型升级、现代服务等领域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并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项目）在用地、用能、环保、人员等方面的保障，以产业投资增长带动贸易增长。

20.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贸易协同发展。深化川渝两地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国际合作园区等平台建设合作，重点围绕汽车、电子等重点外向型产业加快承接国内国际产业转移，推动“补链成群”发展。积极推动建设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

探索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凭证功能试点，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等改革创新举措和差别化试点政策集中落实、率先突破和系统集成，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快共建“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分拨中心，围绕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机械及电子料件、大宗商品、生活消费品等重点商品，共建覆盖“一带一路”节点国家和周边省区的骨干贸易网络。到 2024 年，全市建立高质量、高标准“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分拨中心项目 3 个，带动进出口总额 100 亿元以上。

21.深化与 RCEP 成员国经贸合作。出台《重庆市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关注 RCEP 成员国之间 3 年内实际执行关税减让显著产品，加强市场研判、产品研发和原产地累积规则运用，帮助企业优化在 RCEP 区域内的产业链布局。落实通关便利化措施，采取预裁定、抵达前处理、信息技术运用等高效管理手段，实现果蔬、肉类等生鲜产品快速通关。完善服务 RCEP 等协定实施的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熟练运用 RCEP 经贸规则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引导企业强化风险防范和安全保护。到 2024 年，全市对 RCEP 成员国贸易占比达到 30%以上。

22.推进通关服务便利化。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全面推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通关模式改革，巩固“快处快放”措施，对快件、易腐货物

等高时效性商品在进出口环节实施快速验放；推进转关转港、清关物流并联作业；鼓励支持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高级认证企业运用经核准出口商制度，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海关跨关区全业务领域一体化试点，深化以企业为单元的海关税款担保改革；优化“单一窗口”功能，拓展智能报关应用范围，推广在线预约查验模式；简化科研设备、耗材进出口通关手续，对国外已上市但国内未注册的医用医疗器械，准许试点单位在强化自主管理、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申请进口，由海关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办理通关手续。

23. 推进出口退税服务便利化。全面推行网上申报和限时办结等措施，优化简化出口退税事项办理流程，切实提高函调质量，进一步优化退税流程，加快退税进度，落实启运港退税政策，全市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6 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确保及时足额退税。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推进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持续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推行综合保税区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24. 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将“区块链+跨境金融”特色领域的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融资结算应用场景复制推广至中欧班列（成渝）。鼓

励区县通过建立风险保证金、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方式，帮助进出口企业增信。推动金融机构依托跨境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跨境发债、跨境投资并购、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等跨境金融服务。争取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支持企业在外贸进出口中积极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规避汇率风险，节约财务成本。

25.抓实抓好外贸信贷投放。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单列外贸企业专项信贷计划，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应收账款、订单、仓单、保单质押等专项金融产品，加大对外贸企业特别是小微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对有订单、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但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满足企业持续经营合理资金要求。

26.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评审条件和理赔追偿措施，积极拓展产业链和市场采购贸易、保税维修和离岸国际贸易承保业务，加强企业出运前风险保障。将中型和小微外贸企业认定标准分别放宽至5000万美元和500万美元，支持各区县建立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一投保平台，对平台投保降费20%，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一投保平台给予优惠费率，对纳入

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平均费率降幅原则上不低于10%。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1. 优化贸易方式研究
2. 推进贸产联动创新升级研究
3. 壮大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总指导] 谭勇 江涛

[责任编辑] 赵崇平 周俊 闫峰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